

## 法治先行引领自贸港建设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云亮

创建体制机制新优势，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是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要使命。法治先行与法治创新，成为构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的重要路径。2019年2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专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阐明了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与法治建设的关系，高度重视自由贸易港法治规划建设，致力打造法治建设新标杆。海南省委七届七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南省委关于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积极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争取，赋予海南更大立法权。我们要紧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持续推进法治海南建设，努力打造法治建设新高地。

自贸港建设需要强有力法治保障。改革开放40多年经验表明，改革开放与法治建设相辅相成。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摸着石头过河”，如今改革进入“深水区”，已无“石头”可依，改革发展风险骤增，必须强化法治，于法有据，依法而行。当下，建设自由贸易港，更加凸显法治建设与法治保障的重要性。创设法治新秩序，形成体制新优势，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以立法创新助推法治创新，推进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以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倒逼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更具现代化，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海南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刻把握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大使命；要坚持法治先行，积极推进法治创新，争创自贸港建设体制机制新优势。

推进自贸港立法工作，打造法治建设新高地。海南构建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亟需立法先行，强化法治引领。坚持立法先行，是推进自由贸易港法治创新和法治体系构建的基本路径。自由贸易港法治创新，关键在先行先试必须于法有据。为此，要赋予海南享有更充分、更大权限的立法权。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经济特区立法权“升级”转型将是必然，经济特区法规体系面临“废改立释”新调整，要升级至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形成具有更多创新意义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2019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将“自由贸易港法”立法调研列入工作日程。加快构建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要大胆实施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授权立法，创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立法制度。要明确授权立法情形、授权事项范围、授权类型、授权实施程序、授权立法风险防控等方面内容。以此创新经济特区立法，推动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打造法治建设新高地。

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打造法治环境新标杆。推进法治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是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自由贸易港打造和形成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改革开放新机制，不仅要确立自由贸易港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全面推进自由贸易港强化实施竞争政策，更要促成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打造自贸港建设体制机制新优势，要聚焦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推动自由贸易港法治创新，强化推进自由贸易港法治政府、法治市场和法治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建设，以此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自由贸易港建设，要紧扣“三区一中心”发展定位，围绕自由贸易、“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产业、社会化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法治创新，推出先行先试的新法制。不仅仅要打造富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保证港内的贸易自由、金融自由、投资自由、货物运输自由及人员入出境自由，而且要加快发展离岸贸易和离岸金融业务，鼓励金融创新，尤其要重视和强化信息港建设，

营造数据信息交易便捷化环境，打造公共信息数据网络平台。

有序推进法治创新，彰显中国特色。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更需创设一种彰显中国特色、又适宜海南实际的体制机制。符合海南实际和彰显中国特色，是我们把握自由贸易港战略定位的重要出发点，要以此为前提研究和创设自由贸易港新体制、新机制。自由贸易港立法创新和法治创新等法治建设的伟大尝试，将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先行先试的重要方向。法治创新，既要顶层设计，更需授权立法而行。自由贸易港立法路径选择，无论是先立后破，还是废改并行，都需创新有制、有序推进。同时，要按照省委七届七次全会有关构建全方位“管得住”的新型管控体系要求，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构建六类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